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1號

聲請人 宏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云灼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3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本行支票專戶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臺北榮民總醫院	21,000元	EH3538944	111年11月24日
2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本行支票專戶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臺北榮民總醫院	22,500元	EH3538946	111年11月24日
3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本行支票專戶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臺北榮民總醫院	40,000元	EH3538940	111年11月24日
4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本行支票專戶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臺北榮民總醫院	11,250元	EH3538942	111年11月24日

- 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2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- 04 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
05 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
06 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
07 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8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